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1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5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飞灰和4万吨/年铝灰渣水泥窑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5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飞灰和4万吨/年铝灰渣水泥窑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依托2002年11月21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的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5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飞灰和4万吨/年铝灰渣水泥窑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建飞灰预处理车间，新增建筑物占地面积2450m<sup>2</sup>，配套飞灰水洗预处理工艺设备等；2、依托现有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

处置 5 万 t/a 飞灰 (HW18)、4 万 t/a 铝灰 (HW48), 处置规模合计 9 万 t/a; 3、配套铝灰暂存、旁路防风等设施; 4、新增工业产品氯化钠 8147.68t/a、氯化钾 908.58t/a。技改前后熟料、水泥产品产量不变, 总投资 1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 310 天, 每天三班, 每班 8 小时。

项目代码: 2111-441400-04-02-358601。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 12 月 20 日出具《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飞灰和 4 万吨/年铝灰渣水泥窑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21〕9 号)认为, 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2 年 1 月 6 日, 经局办公会审议, 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 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 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